

公司代码：688612

公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迈斯	68861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荣华	张晓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新西路5号银河风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新西路5号银河风云大厦
电话	0755-86020080-5181	0755-86020080-5181
电子信箱	vmsss@vmaxpower.com.cn	vmsss@vmaxpowe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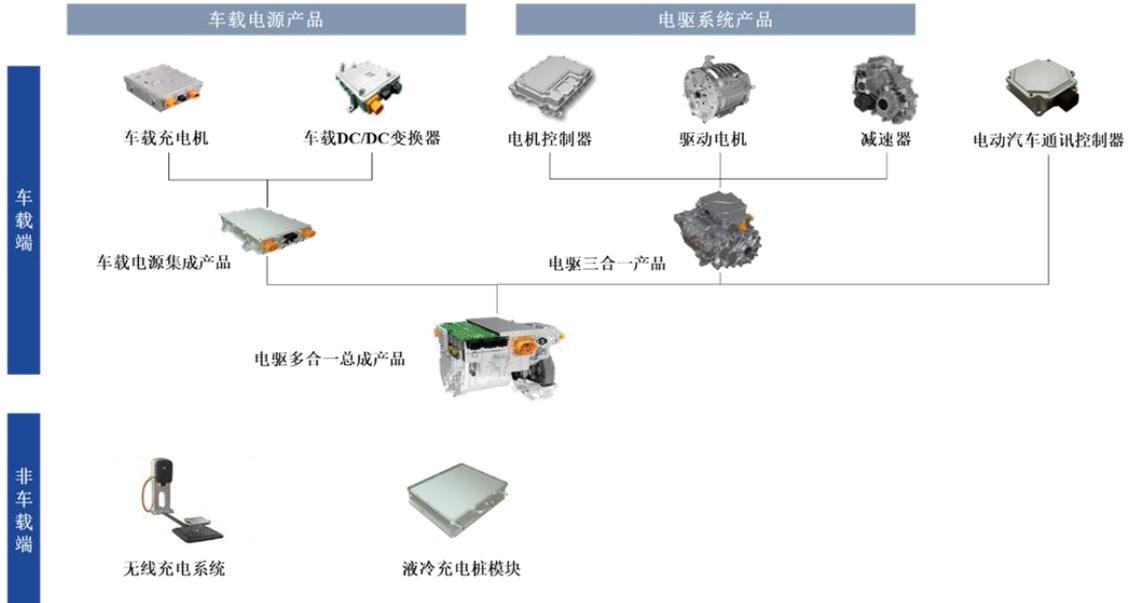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以下简称“EVCC”）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2017 年，公司成功量产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成为业内最早实现将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和其他相关部件集成的厂商之一。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公司车载电源产品业务的主要构成，产品在功率密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磁集成控制解耦技术、输出端口电路集成控制技术、磁集成相关技术已获得欧洲、美国、韩国、日本等 22 项境外专利。基于技术优势的加持，公司 800V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已获得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岚图汽车、智己汽车等客户的定点，其中小鹏 G9 车型、小鹏 X9 车型、理想汽车 MEGA 车型，以及智己 LS6、LS7 车型等均已实现量产发货，并新增获得了理想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

重要客户的 800V 新项目定点。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趋势下，公司也同步向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拓展。

公司目前产品矩阵图如下：



1、车载电源产品

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可分为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其中，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等前期独立式产品研发、量产的基础上，通过集成设计、共用功率器件、共用变压器、散热装置等零部件，达到减小体积、减轻重量、降低成本、提高可靠性等目的。公司围绕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成功研发了 3.3kW、6.6kW、11kW、22kW 等不同功率等级的系列产品，以及 144V、400V 和 800V 等不同电压等级的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应用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的车载电源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电压平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单相集成产品（3.3kW OBC + 2.5kW DC/DC）	支持 4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的功能进行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 3.3kW 和 2.5kW； 2) 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4)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主要产品		电压平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单相集成 3 代产品 (6.6kW OBC + 3kW DC/DC)	支持 400V 和 8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专利保护的磁集成方案,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功能集成, 输出功率分别可达 6.6kW 和 3kW; 2) 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 支持逆变输出, 可应用于 V2X 对外供电场景; 4)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 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5)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 4 代产品 (6.6kW OBC + 3kW DC/DC)	支持 400V 和 8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专利保护的磁集成方案,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功能集成, 输出功率分别可达 6.6kW 和 3kW; 2) 采用铝基板垂直散热专利, 功率密度提升 33.6%; 3) 支持逆变输出, 可应用于 V2X 对外供电场景; 4)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 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5)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产品 (6.6kW OBC + 1.5 kW DC/DC)	支持 144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专利保护的磁集成方案,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功能集成, 输出功率分别达 6.6kW 和 1.5kW, 主要面向 A00 级车市场; 2) 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 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4)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单相集成产品 (11kW OBC + 3kW DC/DC)	支持 4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的功能进行集成, 输出功率分别可达 11kW 和 3kW; 2) 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 支持单相 11kW 充电, 兼容 85-265Vac 电压范围; 4) 支持逆变输出, 可应用于 V2X 对外供电场景; 5)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 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6)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三相集成产品 (11kW OBC + 3kW DC/DC)	支持 400V 和 8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的功能进行集成, 输出功率分别可达 11kW 和 3kW; 2) 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 兼容单相 220V、三相 380V 充电;

主要产品		电压平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4) 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 V2X 对外供电场景； 5)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6)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三相集成产品 (22kW OBC + 3.5kW DC/DC)	支持 4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 将车载充电机和 DC/DC 的功能进行集成，输出功率分别可达 22kW 和 3.5kW； 2) 具备专利保护的立体水道设计以满足高效散热要求； 3) 具备专利保护的无电解电容设计算法，大幅提升了产品寿命； 4) 兼容单相 220V、三相 380V 充电； 5) 支持逆变输出，可应用于 V2X 对外供电场景； 6)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7)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独立式 车载电源	车载充电机 (OBC)	支持 4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 输出功率达 3.3kW、6.6kW 等； 2) 采用全 DSP 数字控制，软件可在线升级； 3)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车载 DC/DC 变换器	支持 400V 和 800V 动力电池电压平台		1) 输出功率达 2.5kW、3kW 等； 2) 采用高频开关控制，软件可在线升级； 3) 满足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其中，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目前代表行业集成化和多功能化发展趋势的行业主流产品，也是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产品。在集成化方面，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功率密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多功能化方面，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支持逆变输出功能，可应用于 V2X 对外供电场景。

公司研发出的新一代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除了产品重量、体积等核心指标参数将在老一代产品基础上有所提高，由于公司采用铝基板垂直散热专利，新一代产品的功率密度提升 33.6%，成本进一步降低，小尺寸且轻量化既能满足空间、整车续航上有严格要求的客户需求，也符合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新一代产品已量产发货。

2、电驱系统产品

目前，公司电驱系列包括电机控制器、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和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均已量产出货。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电机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 (144V)		1) 适用整车 144V 低压电气架构； 2) 开关频率高，可优化系统噪声，提高 NVH 水平； 3) 装配灵活，可与电机和减速器进行集成装配
	双电机控制器		1) 可应用于增程式电动车和双电机混动车型； 2) 采用双面水冷设计散热，体积较小，可灵活与电机、变速箱集成； 3) 功率扩展灵活，可以实现 60kW~150kW 的电机功率配置； 4) 满足高功能安全等级和网络安全设计目标
	低压电机控制器 (48V)		1) 适用整车 48V 低压电气架构； 2) 开关频率高，可优化系统噪声，提高 NVH 水平； 3) 支持轮毂系统电机控制
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			将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和减速器进行高度集成，大幅降低产品的体积、重量和成本
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			将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高度集成，大幅降低产品的体积、重量和成本

3、其他产品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他产品包括液冷充电桩模块和 EVCC 等，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EVCC		1) 针对境外市场，实现了欧标及美标充电协议 ISO 15118 以及 SAE J1772 到国标 GB/T 27930 的转换。相关产品已通过中汽研欧标充电兼容性测试，并在欧洲、美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完成了实桩充电兼容性验证。同时针对即插即充功能，威迈斯实现了从根证书安装，OEM 证书签发请求生成与传递，到合同证书安装与选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通过了 Hsubject 的兼容性测试和欧洲多国验证。以上 EVCC 功能为境内外客户的充电一致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也使得威迈斯 EVCC 产品持续领先； 2) 软件可 FOTA 在线升级
液冷充电桩模块		1) 应用于超级直流充电桩系统，单模块支持 40kW 快速充电，并可支持任意多模块并联以拓展超充功率； 2) 应用第三代半导体原材料； 3) 采用液冷高效散热方案，兼具噪声低的优势； 4) 采用无电解电容方案，产品寿命较长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无线充电系统		1) 支持三相 11kW 和单相 7kW 充电； 2) 可根据电池需求实现恒功率、恒电压、恒电流充电等模式； 3) 具备异物检测、活体保护、定位引导等重要附属功能

其中，EVCC 是新能源汽车出口必要的元器件，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随着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EVCC 市场增长空间较大；液冷充电桩模块系公司针对直流充电市场开发的创新产品，与现有交流充电的车载电源产品形成一定的互补性，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的充电需求；无线充电系统是伴随自动驾驶技术成熟后的未来潜在技术方向之一，自动驾驶与无线充电的结合，可增加新能源汽车应用的便捷性。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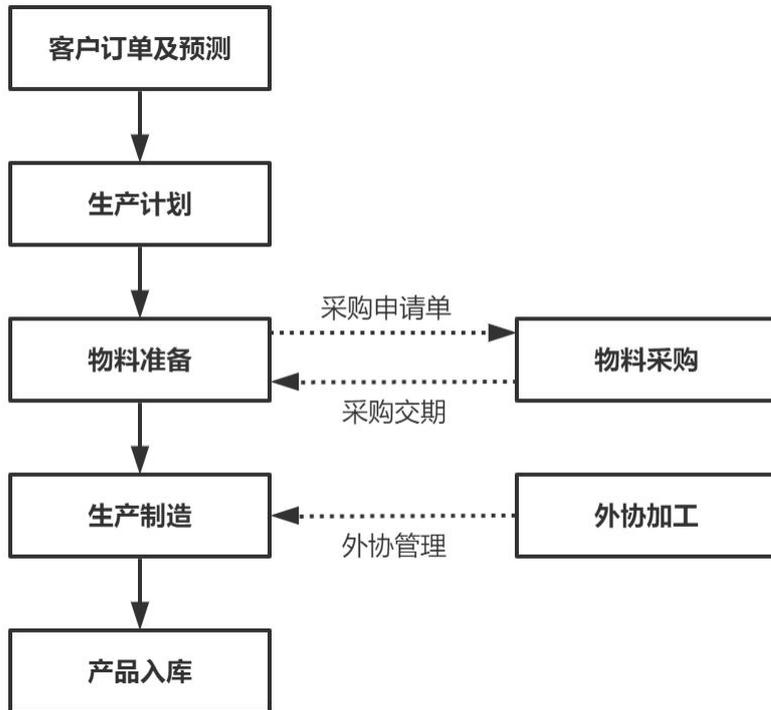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制定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生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结算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成本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为保证原材料库存充足，公司设置缺料预防及预警机制，储备相应的缓冲库存，防止由于客户突发性增加需求、供方市场原因导致的采购周期延长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生产缺料，保障生产交付。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会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适量的备货。

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针对部分产品的表面贴装（SMT）、插件（DIP）等工序，公司实行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加工合同》《外协工装及设备托管协议》《外协加工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加工 PCN 操作协议》《供应商文件管理协议》等，对质量要求、接收准则、过程控制要求、过程监视、服务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说明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外协管理部对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等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外协加工物料的品质。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境内外知名整车厂商。

(1)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同步开发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新开发的车型项目协同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即在量产销售前需要通过客户的同步开发的产品认证。

公司若要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新车型的配套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的同步开发，一般需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即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的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其对供应商认证的考核主要包括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检测试验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通过认证后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后，才有资格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招投标程序。

综上，公司获取新客户订单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客户认证，一是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二是同步开发的产品认证。

(2) 订单的主要结算方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整车厂商客户主要存在两种结算方式，包括寄售方式和非寄售方式。

其中，在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 VMI 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 VMI 仓领用的产品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在非寄售方式下，公司按月根据产品的到货签收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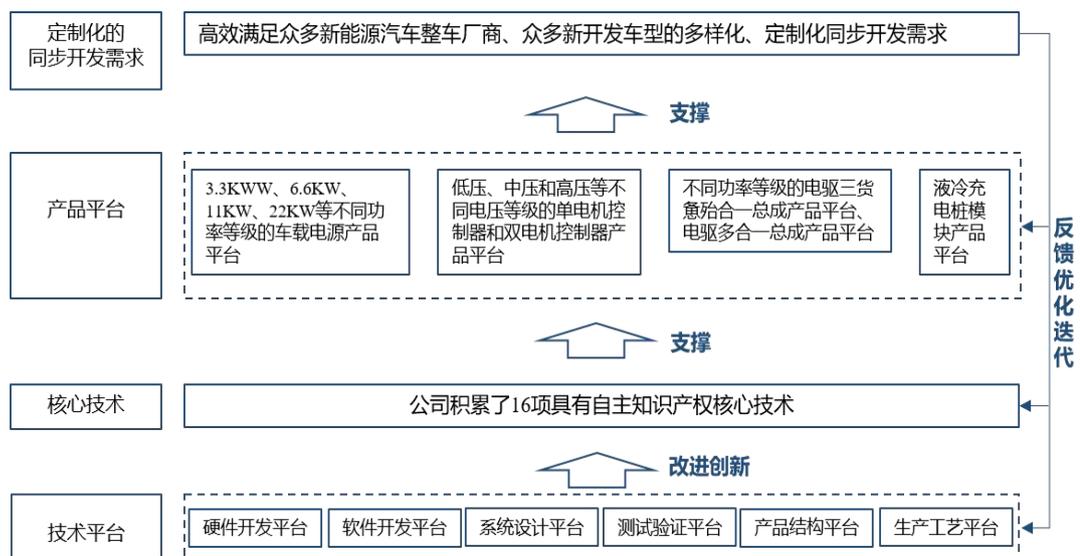
鉴于公司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系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众多整车厂商、众多新开发车型的应用，具有需求定制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公司建立了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和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同步开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采用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同步开发模式。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商新开发的具体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同步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完成研发活动。同时，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与下游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技术动态以及客户潜在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储备创新性的技术和产品平台。

（2）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的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在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设计、测试验证、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构建了系统性的电力电子产品共性技术体系和扎实丰富的技术平台，并积累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持满足目标产品的快速开发、量产，可高效满足众多客户、众多车型的多样化同步开发需求。



其中，公司技术平台主要包括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设计、测试验证、产品结构和生产

工艺等六大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概要情况
1	硬件开发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硬件开发方面的共性技术，在硬件电路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完善形成了电力电子拓扑标准电路库、标准化接口电路库、标准化功能电路库等； 在器件设计方面，针对器件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建立了包括功率器件、IC 芯片、无源器件等各类器件的设计与降额规范、测试规范等。
2	软件开发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方面的共性技术，公司基于开发流程 ASPICE, 功能安全标准 ISO 26262, 信息安全标准 ISO 21434 及 AUTOSAR 开发架构，按照规范化软件功能划分，采用模块化编程方式，建立了基础软件、功能逻辑及控制算法等标准模块化软件开发库，积累形成了专门的软件需求规范、软件架构设计规范、软件概要及详细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
3	系统设计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系统设计方案的共性技术，公司形成了产品需求、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测试验证完整闭环的开发平台。建立了产品需求分析库；基于对产品历史数据的积累及产品失效模式的分析，建立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平台，形成了对产品的设计、测试验证、诊断的完整性及充分性的分析评估体系； 针对电力电子产品的应用条件，形成了产品及整车应用热管理与热估算设计规范，电力电子控制器故障诊断及保护策略规范；并基于电力电子拓扑实时仿真平台的搭建，建立了电力电子产品电气瞬态特性实时仿真的能力。
4	测试验证平台	针对车载电力电子产品测试验证需求，公司基于多年电力电子产品开发验证经验，参考先进 OEM 和 Tier 1 的产品验证经验以及境内外汽车电子行业标准，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测试验证企业标准，涵盖产品可靠性需求目标，需求分配，可靠性寿命估计，完整可靠性测试验证流程规范，建立了 HALT 高加速试验，凝露专项试验和长周期寿命耐久验证等技术规范。
5	产品结构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产品结构方面共性技术，公司基于多年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应用，形成了不断改进完善的产品结构设计规范、材料选型及应用规范、结构强度设计及仿真规范、热设计及仿真规范、模具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
6	生产工艺平台	针对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高水平自动化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不断改进完善的 PCB 设计规范、器件加工工艺规范、整机组装工艺规范、工装设备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

在前述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公司以电力电子产品共性技术为依托，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在具体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综合应用、改进创新、提炼总结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平台是利用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研发完成的并经提炼总结的、符合客户共性需求的产品或产品方案储备，包括不同功率等级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平台，不同电压等级的单电机控制器和双电机控制器产品平台，不同功率等级的电驱三合一总成产品平台、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平

台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产品平台等。

在前述技术平台、核心技术以及产品平台基础上，公司在进行新车型同步开发时可快速的进行模块拆分重组以及改进创新，可高效满足众多客户、众多车型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从而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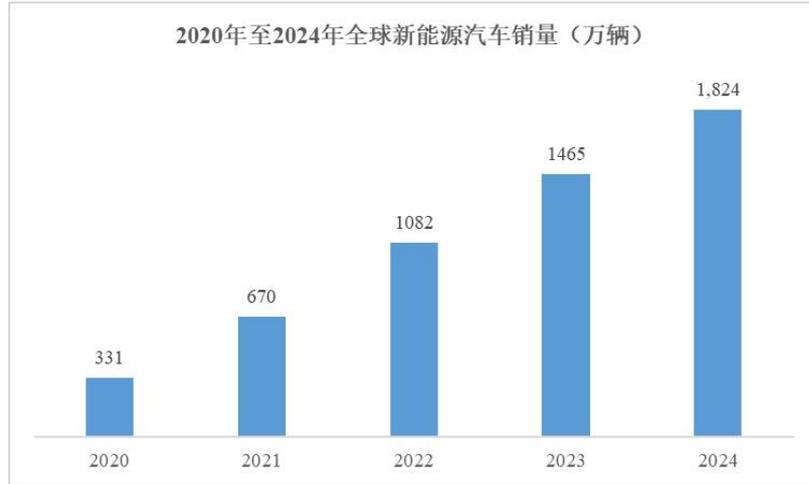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等。

（2）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BEV）、增程式电动车（RE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及燃料电池汽车（FCEV）。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形成了以纯电动汽车为主、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车为辅的市场结构。

1)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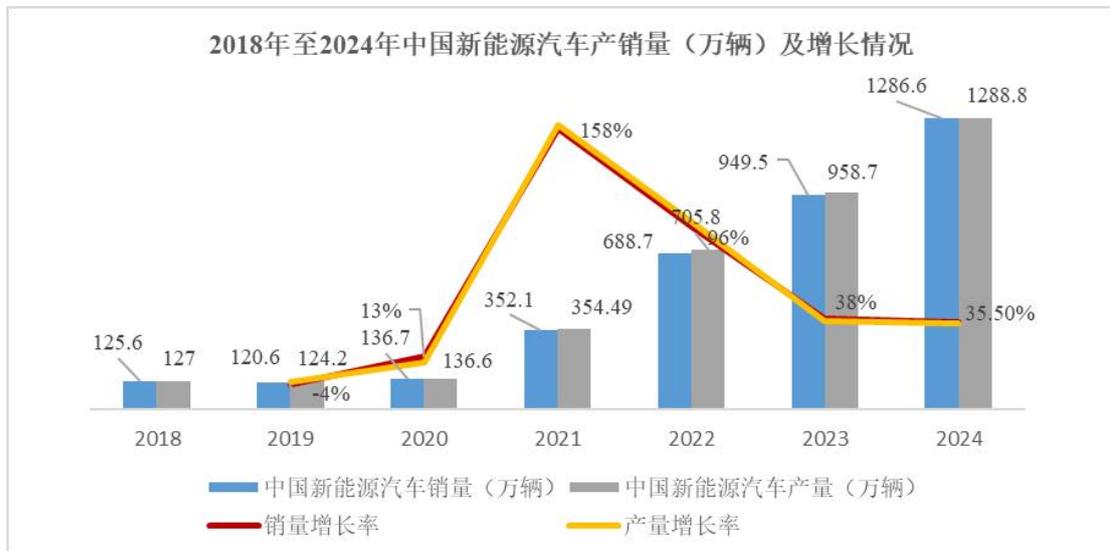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持续显著扩张态势。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根据国际能源署（IEA）2021 年 5 月发布全球碳中和路线图，从 2020 年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将增长 18 倍，2030 年全球销量将达到 5,500 万。尽管存在区域分化、政策调整及供应链波动等挑战，但技术创新、全球减排政策加码及“碳中和”目标驱动的长期趋势不可逆转。



数据来源：EVTank

2)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3%和 35.50%，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凭借完备的汽车全产业链优势、政策端的提早布局和持续发力，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取得了显著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预计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销量为 620 万辆，同比增长 5.8%，境外市场对境内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出口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境外市场与境内市场的巨大需求促使行业整体保持了稳健上升的步伐。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车载电源行业深耕多年，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根据 NE Times 数据，2024 年，公司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19.00%，排名第二；2024 年，公司在第三方供货市场出货量市场份额为 29.41%，排名第一。公司目前的客户涵盖了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整车厂；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众多知名车企；东风日产、上汽奥迪等合资品牌，以及 Stellantis 集团、雷诺、阿斯顿马丁、法拉利等，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客户对整车轻量化、空间布局优化和充电时效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为满足消费者对车辆动力性、高效能、乘坐舒适性及充电便利性等方面的需求，整车厂客户对上游核心零部件产品的集成化、高压化及新材料的开发与使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增长，中国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正在形成伴随式联合出海效应。

1) 集成化

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实现小尺寸、轻量化和降成本的重要载体。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集成化趋势也越发明显，多合一有望成为电驱动领域的主流趋势之一。根据 NE Times 数据，在 2024 年四季度，六合一及以上的电驱多合一产品市场占有率已经突破 25%，行业厂商均积极推出“电驱+电源”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

2) 高压化与新材料应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及终端客户对充电效率要求的提升，车载电源的高压化逐渐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对新材料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于常规 400V 充电系统，800V 高压系统能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功率，而当前常规的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及基础绝缘材料等较难解决随着电压提升所带来的安全、热管理、成本等多方面问题，因此在封装设计、热管理与热估算设计、新材料有关功率模块的应用、新型绝缘材料的使用与工艺开发等高压化相关技术创新与实践成为了车载电源厂商发展的方向。

3) 出海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

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预计 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 620 万辆，将同比增长 5.8%。在出口规模持续扩大与产业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中国汽车出口也正在探索出海新模式。随着国内整车厂加快海外布局，中国汽车出海模式逐步从“产品出海”转变为“产业链出海”，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通过全链协同创新、本土化生态共建等方式，强化全球资源配置效率 以实现双赢。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69,071.83	723,078.56	6.36	405,8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986.56	337,847.82	-3.21	103,152.22
营业收入	637,241.96	552,266.30	15.39	383,2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8.39	50,239.54	-20.34	29,47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45.48	47,791.13	-25.62	26,8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3.56	72,739.08	41.24	9,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24.48	减少12.73个百分点	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7	-25.2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7	-25.20	0.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5	4.87	增加1.18个百分点	4.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738.60	140,367.40	158,892.94	201,2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0.33	10,150.30	8,042.45	10,4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16.17	9,467.38	7,442.25	8,4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8	14,565.61	34,588.73	66,751.60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万仁春	-	80,934,338	19.23	80,934,338	-	-	境内自然人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469,396	7.71	32,469,39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469,396	7.71	32,469,39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钧	-	27,379,309	6.50	27,379,309	质押	7,4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996,844	4.99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锦涛	-100,000	20,976,003	4.98	-	-	-	境内自然人
蔡友良	-5,860,500	16,838,939	4.00	-	-	-	境内自然人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73,964	3.84	16,173,96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娅楠	14,894,886	14,894,886	3.54	-	-	-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7,093	11,231,285	2.67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8,093.43 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9.26% 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49% 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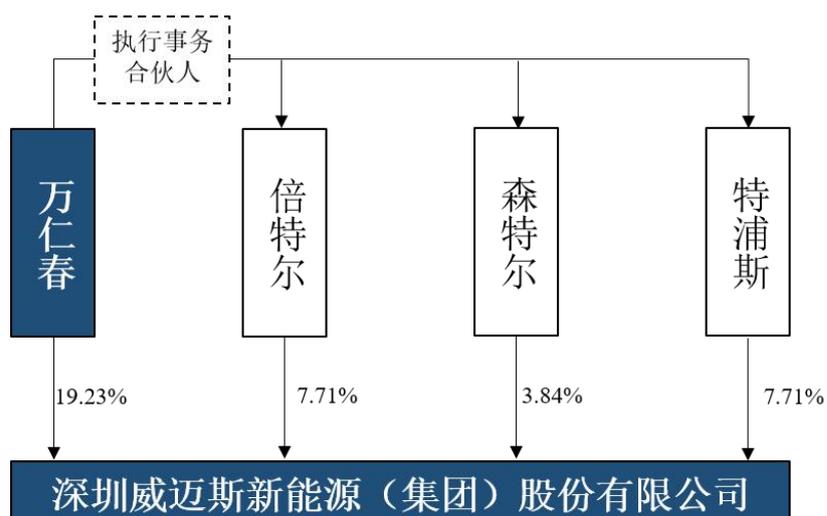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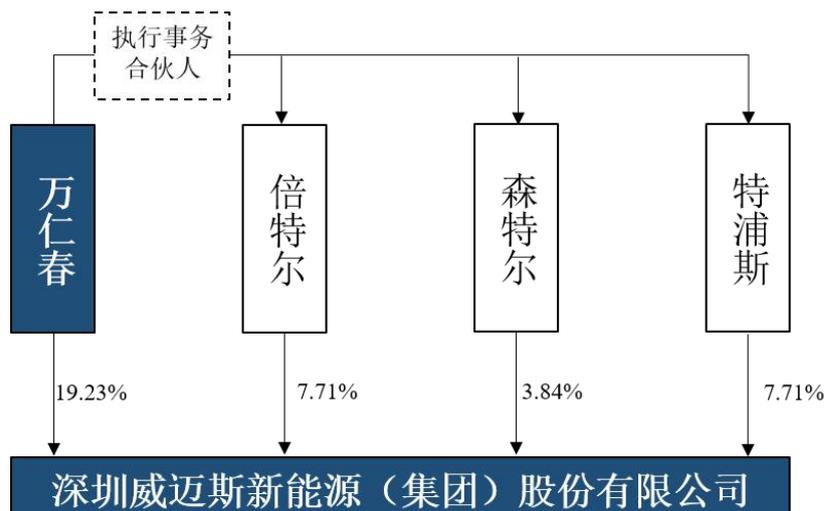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7,24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18.39 万元，同比减少 2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545.48 万元，同比减少 25.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